

# 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25]245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的前一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1、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违法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投资人还可登录本网站(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4、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对未开售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72)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填写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9、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中的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允许买卖的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将部分资金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等的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义务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建议基金投资人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

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的前一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管理人选择认购基金份额的,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管理人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的,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 1.00 = 100.00\text{份}$$

7、基金管理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8、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份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9、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10、基金管理人选择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则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扣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定期定额扣款金额} = (\text{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text{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times \text{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扣款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定期定额投资扣款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1、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12、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13、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14、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15、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16、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17、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18、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19、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20、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21、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22、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23、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24、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25、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转换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26、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则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期利息}) / \text{目标基金份额净值}$$

27、基金管理人选择转换为现金的,则转换为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转换为现金金额} = (\text$$